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
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44038号

目 录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1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3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44038 号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股份”或“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同益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同益股份编制的《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同益股份编制的《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同益股份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同益股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44038 号

[此页无正文]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8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30,319,762股，发行价格为2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21,555,121.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4,415,043.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140,077.6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第4258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和置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根据《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核准/备案号
1	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	23,990.18	21,471.06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号：2020-441303-29-03-064104
2	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	20,041.50	16,990.2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号：2020-441303-29-03-064108
3	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730.00	11,482.0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核准/备案号
				备案号：2020-441303-29-03-06410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5,296.60	不适用
	合计	72,761.68	65,239.89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上述四个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60,714.01万元。公司调整后的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注
1	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	23,990.18	21,471.06	注1
2	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	20,041.50	12,464.34	
3	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730.00	11,482.01	注2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5,296.60	
	合计	72,761.68	60,714.01	

注1：实施地点由广东惠州增加为广东惠州、江西信丰、江苏东台

注2：实施地点由广东惠州增加为广东惠州、深圳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11月2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	23,990.18	21,471.06	7,266.30	7,266.30
2	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	20,041.50	12,464.34	2,026.34	2,026.34
3	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730.00	11,482.01	-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5,296.60	-	-
	合计	72,761.68	60,714.01	9,292.64	9,292.64

（三）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明细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审计费及验资费	35.85	35.85
2	律师费用	35.01	35.01
	合计	70.86	70.86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9,363.5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置换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21 年 11 月 2 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執行事務合伙人 邱濟之

經指圖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美
机
登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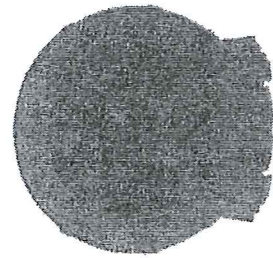


2021年 11月 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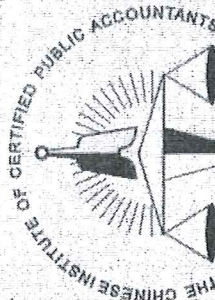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黎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21771123461
 Identif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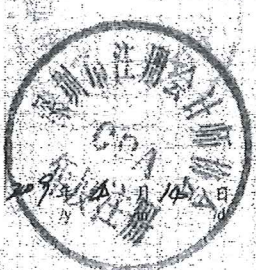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10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黎明
 43010010002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6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王合丽
11010150067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姓名: 王合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05-10

工作单位: 大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722199305104418

Identity card No.

